



顧用方
朱可亭
魏慎齋
叅訂

春秋通論

望溪講授

序

王介甫學術之蔽流毒生民皆由強不知以爲知而其尤悖者莫若曰春秋爲斷亂朝報不列於學官不知所謂斷者乃簡斷編殘其文有缺及赴告畧而事之首尾本不具耳所謂亂如列國之臣或稱人或稱名或兼氏繫或獨舉其官或獨舉其氏王朝之臣或書爵或書行次或書名或書地邑或獨書氏或兼書爵與名或一國而前後異稱或一人而前後異稱凡此類皆舊史之文也舊史之文

春秋通論

序

一

斷孔子能鑿空構立事迹以連之乎舊史之文亂孔子欲革之以定於一則世變邦交物情事實轉不可得而見且如例宜書爵而不知其爵例宜書名而不知其名者何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聖人旣以或筆或削或從同同或起特文明彰其教其微辭隱義則一仍舊史之斷亂而義法卽制於其中使人可推尋而得之孔子曰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其斯之謂與此所以非聖人不能修而其辭爲游夏所不能贊也自三傳異端後儒

各以意測大抵皆誤執舊史之文爲聖人書法而
強傳以義理所以求之愈深失之愈遠也惟程子
云春秋不可每事必求異義一字異則義必異焉
深得比事屬辭之本指然未嘗條分縷析各著其
所以然故學者終無以見其必然吾友望溪先生
讀是經數十年一旦豁然貫通作通論若干篇予
受而讀之覺曩之輾轉牴牾而不安者今則不待
研求而瞭然心目之間蓋春秋之真面目至此始
出如親見孔子口授其傳指治經者挈是爲綱領
則全經皆順疑者謗者無所置其喙矣惜乎介甫
之不及見也

雍正十年春三月高安同學朱軾撰

春秋通論

序

二

春秋通論序

康熙癸巳冬琮初供事 蒙養齋與望溪先生一見如舊時蝶園徐公日就先生講問春秋疑義每舉一事先生必凡數全經比類以析其義雖未治是經者聞之亦知其說必如是而後安琮與二三君子謂非筆之於書則口所傳能幾且所傳者遂能一一不失其指意乎屢相敦促踰歲秋冬始成通論九十九章其類四十徐公每語人曰自程朱而後未見此等經訓他日必列於學官當是時

春秋通論

序

三

聖祖仁皇帝方親纂周易折衷命重臣分領詩書春秋彙纂傳說而

欽定焉相國安溪李公太倉王公奏承修春秋非方某不可至再三有

旨方苞編次樂律書有暇卽赴春秋館校勘而先生每歲祇役 避暑山莊其在京師 內廷事殷又城隔內外終未得與聞春秋事及

世宗皇帝三經次第刊布以

聖祖初御經筵日講四書及尚書周易皆卽時發刻
惟春秋未頒疑當日所進講義專據胡氏傳
尙未洽

聖心故再降

諭旨命果親王允禮大學士張廷玉內閣學士方苞
詳細校訂恭呈

御覽者再而後告成我

皇上御極發 武英殿鈔版

御製序文謂於胡氏穿鑿之說曠若發蒙筆削之
春秋通論序

四

旨開闡者過半蓋春秋乃孔子所創作義法
深微二千餘年衆說紛綸終不能灼見其本
原一以貫之會逢

三朝

聖主默契洙泗心源切究其義而先生得于斯時恭
承

詔命釐正羣言徐公所云列於學官此其端兆矣然

先生嘗語我日日講者

先帝時諸臣進講之書也必義具於經文及前儒所

共疑議然後可按經文之義法以正之愚心
所獨見未敢擅入也用此通論之縕見於日
講者僅十二三是經之全體終無由豁然呈
露故余與魏方伯慎齋急表而出之俾孔子
筆削之本義如白日灑光承學之士得盡開
其胸中之宿翳亦所以助流政教也夫乾隆
九月十有二月混同顧琮撰

余少愛三傳文辭因以究切經義求之注疏大全而未見其端緒竊思孔子之道惟孟子得其宗孟子曰其文則史必灼然能辨舊史之文然後能知孔子所取之義厥後見湯文正文集言春秋所書乃周時周月證以經文更不可易又見崑山刻宋元經解已多及此因歎朱子所謂終不可通者後儒乃詳考而得之用此知先聖之經不可以成說自錮而爾時方勤舉業旣通籍又碌碌吏事未暇

春秋通論序

六

盡志於斯及守藩山左同年方子望溪以所著春秋通論及編次比事目錄屬余討論豁然心開蓋有是書然後孟子之說明而歷代儒先之精言皆各得其歸宿也春秋之義之始晦也緣傳者執舊史之文以爲筆削之指宋儒旣悟其非又憑虛臆度朱子謂胡傳尙能以義理穿鑿故就其一節皆若可通而比以異事而同情者則隨處窒閤自相牴牾今方子之書則通全經而律以比事屬辭之義然後孰爲舊史之文孰爲孔子所筆削若白黑

之不容混矣觀其所論桓之大夫不書卒子野之卒不以段南蒯侯犯陽虎不書叛于幽于齊翟泉之盟不書公盟扈會扈諸侯不列序乃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而其覆則前儒所未發也齊桓城三國書辭各異叔彭生卒不見經首止葵邱平邱再書其地樂書吳光實弑其君而以國舉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爲難知者居可知矣于幽于齊翟泉二扈或諱公或不序諸侯其文不可以互易蜀之盟轉不諱公鄭伯髡頑道

春秋通論序

七

卒而書未會諸侯董子所謂春秋視人所惑大爲說以明之者可類推矣諸侯大夫出奔不書其逐之者趙盾殺三大夫而書國殺韓子所謂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者有明徵矣以文夫人書歸書至知凡夫人之歸寧舊史備書以宋共姬納幣致女知凡內女之嫁舊史備書而班彪所述殺史見極平易正直者顯然可見矣蓋由穿貫全經按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而孰爲舊史之文孰爲孔子筆削所取之義始昭然如發矇焉吾鄉朱公可

亭稱是書如親見孔子口授其傳指吾無以易之
是爲序

乾隆九年暢月廣昌同學魏定國撰

春秋通論

序

八

春秋通論目錄

桐城方苞著

王兆符程峯校錄

混同顧用方

高安朱可亭同訂

廣昌魏慎齋

卷一

王室伐救會盟

三章

王使至魯魯君臣朝聘于王

三章

天王崩葬

二章

春秋通論目錄

王室禍亂

二章

逆后歸王姬

戰伐會盟

三章

會盟

八章

卷二

戰伐

八章

魯君即位薨葬

二章 子卒附

諸侯見弑見殺

四章

討賊

吳楚徐越 二章

滅國 四章 遷國 邑降國 邑取邑附

卷四 諸侯奔執歸入 二章

執諸侯大夫

納君大夫世子

卷三

殺大夫公子 三章

大夫奔

外大夫叛復入

春秋通論目錄

二

諸侯兄弟 四章

遷國

齊桓城三國 三章

卷三 內大夫卒 二章

內夫人 九章

內女 四章

卷四

魯滅國取田邑 齊取魯田邑

內圍邑

諸國伐魯

歸田

蒐狩

城築

內歲祲有年

內災

內毀作

魯君臣如列國諸侯來諸侯如外大夫來

內外平

春秋通論目錄

三

書爵書行次書名 五章

書人

隱桓莊三世大夫書繫書族書名

通例 七章

內歲類自平

城築

蒐狩

歸田

諸國伐魯

王室伐救會盟 三章

周官大司馬之職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大合軍者方伯連帥各以其師至而大司馬監臨之召虎南征方叔北伐傳所稱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啟行是也又曰若大師則掌其戒令謂王親在行則大司馬巡陣眠事而賞罰常武之詩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是也司盟之職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蓋天子時巡諸侯會朝於方嶽其

春秋通論

卷一

一

有不協者則使王官莅盟言歸于信睦覲禮所載祀方明之禮是也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平王之初文侯武公心在王室故數十年中諸夏之邦未見篡弑滅國之事是統紀猶未盡散也至平王二十六年曲沃封而晉難萌二十八年莊公嗣而鄭豐起馴至平王之末則晉不能自保而鄭且包禍心王室孤危而無與立故自入春秋天王嶽狩諸侯朝覲會同無一見焉王師再出皆爲亂臣所挫隱公之篇王數加禮而魯不一答天下無道遂至於

此。此。春。秋。之。作。所。以。始。於。隱。公。而。不。始。於。惠。公。也。
禮。樂。征。伐。無。一。自。天。子。出。篡。弑。攘。奪。所。以。接。跡。於
天。下。也。

王。室。益。衰。天。下。視。共。主。如。弁。髦。自。繻。葛。之。戰。始。先。
儒。謂。鄭。伯。不。朝。其。罪。至。貶。爵。削。地。而。止。桓。王。置。魯。
宋。弑。君。之。賊。而。親。伐。鄭。故。王。不。稱。天。非。也。征。伐。不。
行。則。禮。樂。政。教。任。天。下。之。滅。裂。而。莫。可。誰。何。故。周。
公。建。典。五。官。之。大。政。具。列。于。大。司。馬。立。政。之。篇。曰。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康。王。嗣。位。召。公。陳。戒。

春秋通論

卷一

二

首。曰。張。皇。六。師。當。幽。平。之。後。欲。起。既。墜。之。王。綱。非。
先。之。以。征。誅。不。可。而。征。誅。之。行。莫。急。于。討。鄭。蓋。鄭。
王。室。之。近。親。甸。服。之。侯。伯。王。朝。之。卿。士。也。鄭。之。逆。
亂。不。能。討。而。能。正。外。諸。侯。乎。以。見。諸。行。事。者。言。之。
桓。王。乃。志。在。撥。亂。之。君。其。伐。鄭。亦。非。中。無。所。至。而。
倉。卒。妄。出。也。當。平。王。之。末。鄭。已。與。王。相。惡。至。交。質。
子。王。崩。之。次。月。興。師。以。犯。王。都。其。罪。乃。九。伐。之。法。
所。未。有。也。故。始。朝。而。嗣。王。不。禮。焉。乃。法。所。宜。然。但。
其。君。臣。皆。尚。謀。詐。而。善。用。兵。克。段。以。後。敗。宋。以。前。

攻戰之事十有四所當無不摧破王固知力之不能敵也故繼序十有四年而不敢聲言其惡至魯軌之弑鄭既受賂而與之盟宋督之弑復衆會以成其亂此不能正則更無以馭邦國矣王之伐鄭必謂鄭莊文深而多數每假禮讓以濟其私故王雖不禮猶挾齊以朝取其私田亦未敢拒命故親率蔡衛陳以聲討焉冀鄭顯屈于共主之大義陰懼于三怨之協心保疆無動修辭請罪則因而撫之以釋前愆責後效庶幾王靈少振而威柄可以

春秋通論

卷一

三

漸收不料其抗兵相加六師撓敗以至逆亂之黨益公行而無所忌也故咎桓王不能修德明政以終復文武之基緒可也謂不當伐鄭而置亂賊于不問則非其情實矣徵之傳記桓王卽位之三年嘗命虢公伐曲沃莊伯而立哀侯于翼矣其後又以師及秦師圍魏而執芮伯矣繻葛既敗之後子突救衛以拒朔又明著于經矣曲沃武公弑晉哀侯及小子侯又使虢仲致討而立哀侯之弟緡矣晉芮之事不見於經時晉尚未與魯通而芮則王室不告也桓王之討伐非盡

不能行也。惟不能行于魯宋耳。所以不能行于魯宋者，以鄭莊怙亂而齊襄爲之輔耳。衛朔構殺君兄二公子出之，以立黔牟。天王王之鄭齊魯宋，猶悍然抗王師以納朔。使桓王嗣位之初，遽出師以討魯宋，則齊助其外，而鄭起于內，王室之憂且汲汲乎其在宗社矣。君子以是益歎息痛恨于平王也。酈山之禍，雖烈而中興之迹未遠，宜白卽位之初，晉鄭同心，齊魯宋衛無變。秦仲之後，世爲西郵之力，臣使能枕戈泣血，徵諸夏之師，親帥晉鄭以

春秋通論

卷一

四

誅申侯

子帶之亂，王赴告三國，秦伯師于河上，晉文入定襄，王立誅子帶，况申侯之大惡乎。

然後益廣秦之故，封建其支庶，以禦戎狄而內固岐雍，保民經武，則周道之興也勃矣。乃晏安蹙縮五十餘年，棄岐西，則自撥本根，而力不足以懾小國。戍申甫，則衆皆藏惡，而義不足以作人心。馴至末年，鄭旣鴟張，蘓亦內畔，桓王所遭之時勢，雖以宣王方召當之，用力倍難，成功正未可必也。春秋作始于平桓之交，蓋深痛平王坐失可爲之時，至桓王則力屈于所欲爲，民去公室，則仲尼圍成而不能服，况桓王乎。而

身困于其所當爲也。此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者。而諸儒乃以伐鄭爲桓王罪誤矣。然則王不稱天何也。凡文有所承則王不加天。公朝于王所是也。文無所承而其事非王所親亦不加天。公會王人王人子突救衛是也。言各有當而以爲筆削之特文則義無所處矣。

自入春秋凡會盟皆諸侯之私約也。王師伐鄭救衛而外凡戰伐皆列國之擅興也。王臣之與會盟自齊桓晉文始。首止之會以戴王世子洮之盟以春秋通論 卷一 五

謀王室葵邱之會以明王禁宰周公與會而不與盟皆正也。踐土之盟要王以洮之則譎矣。然王子虎猶不與盟。故得與齊桓三會同文。惟翟泉之盟書會而不書公。則特文以著其罪也。翟泉之盟王人共歆與洮同而書法異。王室有故告于諸侯而王臣與盟禮之可以義起者也。王室無故霸勢方張而於畿內盟王臣使陪臣主聚會則上僭也。踐土之盟王子虎洮之與葵邱同而書法異。洮明王禁書會宰周公可也。盟於王所而書會王子虎不

可也。王臣之與戰伐，自成十六年晉厲公伐鄭始。前此桓文倡霸，徵兵討貳，不聞請命於王，非禮也。而實霸迹之盛也。及楚氛益熾，中夏懾威，諸侯疑貳，然後援王臣以厲之禮也。而實霸事之衰也。然其號則正義亦無疵焉。惟前十三年伐秦，傳稱劉子成子會伐，而經不書，則筆削之義存焉耳。諸侯本非

入朝其會于京師必為請王臣同役傳得其實必孔子削之

凡書如者無名之

辭也不書公朝于京師而與如齊如晉同文以著諸侯之志不在朝也。若書劉成則似因朝而受命。

春秋通論

卷一

六

於王無以著其師過而朝之慢矣。

書劉成則當云公朝于京師夏

五月遂與劉子成子某侯某伯某人伐秦不得書會亦不必更書自京師嗚呼周公建

六典以經邦國中外上下聯為一體，惟恃禮樂征

伐以維持而貫達焉。周道傷于幽厲，至平王而廢

絕，然後禮樂征伐不出于天子，然人不能由而道

未嘗亡也。故桓文倡霸，假其道而用之，則數十年

中篡弑者多伏其辜，參盟幾絕私戰，亦希晉厲公

以後征伐會盟，數援王臣以涖之，則天王之葬魯

皆應時以會。

惟靈王之喪公在楚季孫興師取傳卡公幾不敢入故志崩而不志葬

王使至魯魯君臣朝聘于王

三章

天王於魯來錫命者三歸賙含者二歸賑者一會葬者二求賻求車求金者各一皆以非禮書若王臣聘魯魯君臣朝聘於王則禮也禮則常事也而不削何也魯不朝而王乃聘焉僉也聘而不報而又聘焉益僉也君不朝而臣聘則抗也聘列國勤于京師則無等也天天下勞晉侯而公就朝則非其所也諸侯會伐而道如京師則非其事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然必盡合于禮而後得爲常二百

春秋通論

卷一

八

四十二年之中聘王者三朝王者二如京師者一而得爲常事乎又况朝非其所而如京師不以其事乎若并此而削之轉疑於得禮而不書矣僖文以後魯卿始有聘周之文隱桓間王亟加禮而無一報焉何也此觀於魯之邦交而知之矣公朝於齊晉則間得聘焉宋衛之聘則交相報薛滕邾杞之朝則未有以聘報者矣魯之視周蓋不得儕於宋衛也此春秋之作所以始于隱也安知非微者往而不著于冊書也莊之三年使微者葬王而經

志之矣。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而不志葬。則微者亦未往可知矣。莊僖之間王臣不聘魯者幾六十年。論者以爲齊桓明禁之功非也。王臣下聘禮也。非禁之所宜及也。且莊二十六年齊桓始霸。前此固未有聘也。蓋莊僖之間王室多難。未遑外事。又見數禮於魯而不報耳。晉文本謀以勤王屬諸侯。故當是時王使再來而魯應時以報焉。晉文旣歿。則不復然矣。毛伯求金以後百四十年而王使僅三至。蓋自知空名不足以結魯而益怠矣。

春秋通論

卷一

九

王錫魯命者三。于文公。成公稱天王。于桓公。稱王。會葬者二。于僖公。稱天王。于成風。稱王。此所謂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也。歸仲子之賵。猶稱天王者。因惠公而及之。猶未成之爲夫人也。若禮于成風。則視夫人之常數而有加矣。錫桓公命。王不稱天。而聘桓皆稱天王。何也。聘者懷邦國之常典。魯國之爲非爲一人也。錫命則專禮于其人而褒大之也。且死者人之終事也。故篡弑之賊。有生不能討。死而加戮者矣。至是而特錫之命。是義之也不天。

甚矣。春秋之義非獨責王。所以決疑而定法也。隱公之弑不見於經。雖薨而不地。葬而不書。猶未知賊之在也。錫桓公命。王不稱天而後獄。有所歸矣。成風薨葬。一同于夫人。無以明僖公之違禮也。歸舍。賵會葬。王不稱天而後知。大從之終不可亂矣。凡此類皆春秋之特文。有不得已而後見者也。王使至魯。惟隱桓文三世爲勤。隱之世四桓之世。四文之世五餘。九公五而莊元年猶爲桓至也。每使至之勤則有所求于隱。求賻於桓。求車於文。求金此王室所以卑諸侯所以恣也。求賻求金不言。王使以在喪而聽於冢宰。以此知春秋時典禮未全廢也。

春秋通論

卷一

天王崩葬一章

天王之崩。訃則書。魯使人會。則書葬。葬而不書會者。其人微也。崩而不書。不訃也。惠王之崩也。傳猶志之。莊僖二王之崩。則傳亦闕焉。是天下諸侯皆無訃也。其不訃何也。天下諸侯宜親周者。莫如魯。王恩禮所加。亦莫如魯。惠公仲子之崩。天子之宰親焉。而平王之葬。魯不會也。錫桓公命榮叔實來。而桓公之葬。魯乃使微者往。此莊僖二王之喪。所以不訃也。當是時。齊桓創霸而不能率諸侯以達。

春秋通論

卷一

十一

王事何也。齊桓之霸也。與晉文異。晉文之興。霸者之轍迹。已前見矣。故曰。求諸侯。莫如勤王。齊桓之前。則未有是也。非先得諸侯。不能致勤于王室。而方是時。諸侯尚渙也。莊王之崩。在莊十二年。僖王之崩。在莊十七年。齊桓始入。未能屬諸侯。故師于長勺。而魯敗之。會于北杏。而宋叛之。再會于鄆。而鄭叛之。同盟于幽。而魯叛之。以信則未孚。以威則未懾。諸侯方憫然自外于齊。而安能使帥王職哉。直至僖公之世。退狄伐戎。帖楚然後。諸侯服。霸勢

成而尊王之事起。著于經者可考也。魯事周之勤。怠一視乎霸迹之盛衰。文九年葬襄王叔孫。得臣如京師。至十四年而頃王之崩。葬無聞焉。則文襄既沒。賊盾操國而霸統中絕也。自宣以後。天王之崩。無不志者。以晉霸雖衰。而會盟征伐。常假王命以屬諸侯也。景王之葬。叔鞅如京師。以平邱之會。劉子實蒞之也。自齊桓創霸。晉文繼之。然後諸侯知有王。觀莊僖二王崩葬之。不志。則霸者之功。不可沒矣。觀桓文以後。諸侯卒無親赴天王之崩葬者。則霸者之罪。亦不可掩矣。抑于此見經因魯史有所損而不能益焉。天王崩葬。雖易世以後。可考而知。而魯史所無者。不敢益也。非不能益也。益之而悖慢之實隱矣。其文則史而義。卽于是乎取焉。此其較著者也。

惠王之崩。傳載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訃。莊僖之間。頹有禍心。安知非以是而不訃也。王室有故。每假外諸侯之權以鎮之。無爲不訃也。景王之崩。王室之亂極矣。而崩葬皆志于經。以是知莊僖

惠三王之不計。非以內難也。度諸侯之弱。王室不能。用典而不計。以殺耻也。計而若弗聞也者。雖匹敵不可堪。况臣下乎。此當日之情實也。

春秋通論

卷一

三

王室禍亂二章

王室禍亂。魯不與聞。則不書。而先儒以筆削之旨。求之。是以終不能安也。子頽之亂。惠王之定。不書。以虢。鄭尸之。而魯不與也。襄王之入。叔帶之討。不書。以晉尸之。而魯不與也。子朝之亂。備書于冊。以叔鞅。方有事于京師。而其後。成周城。周魯皆與也。蓋王室懿親。莫重于魯。有禍亂。興魯不能救。而他國有功。則魯人耻之。而不書于冊。孔子不能益也。襄王之出。獨書何也。王命特至于魯。而臧文仲有

春秋通論

卷一

十四

奔問官守之對。則其時已著于冊書矣。厥後終不能勤王。是以忌晉之功。而不書王入也。抑觀齊桓之霸也。列國禍難。無不勤恤。而子頽之亂。未嘗過而問焉。豈虢公。鄭伯。世執周政。力能定王。未嘗赴告于外。而不敢引爲己任與。叔帶子朝之亂。傳載告難于齊。晉甚詳。而子頽之亂。無聞焉。則不告于外可知矣。晉文以勤王求諸侯。襄王之入。赴告必及于魯。而史不書。以是知爲魯人之私也。以爲孔子削之。則未有處也。

襄王書出。越在鄭地也。王猛居皇。敬王居狄泉。不

書出畿內也。王猛居皇入王城。敬王居狄泉入成周。皆單子劉子左右之。而或書以或不書以何也。以未踰年之子猶可言也。以天王則疑于大惡矣。且王猛時尚未知誰爲當立者。以出入者獨單劉耳。敬王之立則晉人問于介衆而辭子朝名義顯著。歸心者不獨單劉矣。猛生而稱王不稱王子者。嫌與子朝同辭也。卒而稱王子者未踰年也。春秋之書微而顯此其凡也。

春秋通論

卷一

五

逆后歸王姬

逆后王姬歸魯爲主則書者舊史之法也失禮然後書者春秋之法也夫人之娶內女之歸有變失禮然後書則逆后王姬歸非失禮不書可知矣王姬之歸惟見于莊之篇所以著忘親之罪也逆后后于紀以祭公來而遂逆書也逆王后于齊以劉夏非卿書也致女納幣而使卿以過禮書則逆后而不使卿以失禮書宜矣紀姜之歸京師書而齊姜不書何也春劉夏逆后而夏齊侯伐我北鄙自春秋通論

卷一

六

是無歲不有齊師蓋邦交絕而姜歸不告故舊史無其文耳歸王姬于齊襄其事詳在喪而主讐婚故備書以著其惡也歸王姬于齊桓其事略惡有差也桓之王姬不書卒而襄之王姬書卒見公之偏厚于讐仇也

戰伐會盟 三章

孔子曰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春秋之初天王猶小有征伐至于突救衛以後則無聞焉自隱至僖凡會盟戰伐之大者皆諸侯王之是天子之微而諸侯之恣也自僖之末以至文宣則諸侯之怠而大夫之張也自宣之末以至襄昭則大夫之恣而諸侯之微也自昭以至定哀則列國之衰而吳楚之橫也隱桓莊之世諸侯之特相盟

春秋通論

卷一

七

交相伐者藉藉焉桓文既霸則無是矣及定哀而特相盟交相伐者不異于春秋之初則霸統之既絕也齊桓初歿以及靈成景厲之間晉霸中衰則間之而私會盟私侵伐者汲汲焉蓋紀散則衆亂也及其季也會于申而天下之諸侯聽于楚矣滅陳滅蔡伐吳誅齊慶封而天下之征伐聽于楚矣又其季也入郢敗齊伐魯伐陳遷蔡藩衛侯會于黃池而天下之會盟征伐聽于吳矣夫以天下諸侯之衆而不能支吳楚者非力弱也其勢衰耳非

勢衰也。其紀散耳。定之四年會于召陵者十八國。雖桓文所資以屈楚不若是之衆也。而方是時。晉有六卿。齊有陳氏。魯有三桓。宋衛陳鄭皆有強家。各固其私而莫肯盡力於君。事故未見吳楚之鋒而已。渙然自離喪矣。一國之紀散則無以率臣民。霸者之紀散則無以屬諸侯。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

會盟征伐或書人或以名見。皆舊史之文也。謂諸侯貶稱人者。據左氏所傳而不知其爲大夫也。謂

春秋通論 卷一

七

大夫貶稱人者。不知其爲舊史之文。而以爲春秋之法也。自文以前會盟侵伐。內大夫以名見。而外大夫悉稱人。蓋大夫未張。奉君命以行事。第稱爲某國之人。而不必詳其名氏也。文二年晉士穀盟諸侯于垂隴。是外大夫盟會書名之始也。由是而衡雍新城之趙盾承匡之卻缺。皆以名見矣。至宣十五年無婁之盟。而齊高固亦以名見矣。文三年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是外大夫侵伐書名之始也。由是而卻缺之伐蔡。趙盾之救陳。趙穿之侵崇。

皆以名見矣。由是而宋華元、鄭公子歸生、衛孫免亦以名見矣。然自宣以前盟會書名者不過霸國之大夫而已。侵伐書名者不過霸國之大夫與一國二國之大夫而已。會伐會盟而列序大夫之名氏者無有也。自成二年戰于鞏，內大夫四人並列而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皆列序焉。成十五年會吳于鍾離而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鮪皆列序焉。自是以後不以名見而稱人者惟曹許、邾莒、滕薛、杞鄫小國之大夫而已。

春秋通論

卷一

九

而大國之臣亦有不以名見者則非卿也。襄十四年春會吳于向，晉士匄、鄭公孫蠆以名見而齊宋衛稱人。夏伐秦，衛北宮括、鄭公孫蠆以名見而齊宋稱人是也。夫始皆稱人繼而霸國之大夫以名見繼而列國之大夫皆以名見而小國之大夫終春秋無以名見者以是知大夫漸張則舊史書之亦漸詳而非春秋之法也。秦雖強而比于小國者讐晉而遠于東夏也。自文以前外大夫盟會皆稱人而僖二十五年公會衛于莒、慶盟于洮、二十六

年公會莒于衛甯速盟于向蓋莒慶吾姻也故特書其名而甯速因例焉終春秋小國之大夫皆稱人而鞏之戰曹公子首以名見蓋三桓自喜其事而史不能正也以爲褒貶所寓則義無所處矣然舊史以私意爲詳略非有典法而孔子不革何也其略者不可得而詳也其詳者革之以定于一則世變邦交轉不可得而考矣

魯君臣與隣國特盟與一國同侵伐或書會或書及自參以上皆書會傳曰及者我所欲會者外爲

志也蓋會伐齊盟事由衆起非我所欲也三國同役而會與及異書則知會者以我而從彼及者要彼以從我矣其義莫著于定四年皐鼬之盟蓋既會而盟當書諸侯盟于皐鼬而覆書公及者定受國于意如三年如晉見却而以與盟爲幸也有會盟書及而非以我所欲爲義者則文當然也首止書及所以殊王世子也盟袁僑書及以上承雞澤之盟不可曰豹會諸侯之大夫也蜀之盟書及不得再書公會也宋之盟書及不得再書豹會也會

吳于鍾離于柎皆會又會而首止則及以會會又
會者班同也。及以會者尊王世子也。以是知文各
有所當也。凡盟書及書會而不目其人者君也。侵
伐書入書伐書及以伐而不目其人則微者也。何
以明其然也。終春秋無外微者與魯盟則知無內
微者與外盟也。幽之盟齊桓始霸在會皆大國公
侯而魯乃使微者往乎高侯處父肯與吾微者盟
乎。以是知諱不書公所以微過而諱耻也。若侵伐
則過不待微而書戰卽諱敗也。圍郟救齊稱師而
春秋通論

卷一

三

外君將稱君大夫將稱名而不目其人則微者可
知矣。此所以文同而義異也。凡諱耻者舊史之文
也。微過者春秋之法也。處父之盟沒公以諱耻舊
史所知也。于宿于幽于齊翟泉蘇子高侯之盟沒
公以微過則非舊史所能知也。

隱桓莊閔僖百年之中魯君會遇及盟者五十有九。大夫會盟者四。而其中各有故焉。于折則未能信于宋而使柔先之也。于鄆則未肯聽于齊而使單伯先之也。結則以媵而適遇齊宋之盟也。友如齊蒞盟非君所親也。外大夫與魯君會盟者四。而浮來則離會也。于蕲則齊無君也。于齊則楚人入受夏盟也。惟翟泉則大夫之僭端見焉。而是乃僖之季世也。魯不與而諸侯自爲會遇及盟者十有

春秋通論

卷一

三

四。而大夫之盟四。惡曹則會伐之師方罷而使大夫申其信也。鹿上則將合諸侯而使大夫先之也。盟于邢及狄盟非君所親也。蓋百年之中會盟之大者皆諸侯自主之。而其小者乃間使大夫承事焉。至于文宣則諸侯少怠而大夫張矣。故魯君之會盟十有二。大夫之會盟十有一。然方是時有魯大夫會盟外諸侯者矣。有魯大夫與諸侯之大夫特會盟者矣。其衆會而皆以大夫尸之者無有也。至宣十二年清邱之盟則四國稱人而無諸侯以

涖之是文宣之世將變而爲成襄之始事也然成襄之世大夫與諸侯猶更出爲會盟也至于昭則君之會一而不得與于盟而大夫之會盟六合而計之則天下諸侯之會二而大夫之會四蓋列國之君無一不失其操柄者矣此申之會所以胥天下而聽于楚也至定哀之世則魯大夫再盟邾一盟鄭而自叔還會吳以外齊吳強國之會反無一不屬之公蓋以平邱之會意如見執三桓懲焉故自是以後齊晉及吳之盟會皆使君試其危而已

春秋通論

卷一

三

不與也亦猶伐齊侵楚推而屬之公而曹邾費郕之師則三桓自將也魯君大夫之會盟與戰伐相表裏而列國之會盟戰伐皆與魯一轍察其始終則世變極矣

首止葵邱平邱盟與會同地而再書其地說者曰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非也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或示威于衆或昭盟于神其禮本異故書會而不書盟者專行會禮也書盟而不書會者專行盟禮也既會而盟則書會而又書盟所以

見事實也。其同地而再書，所以別于異地也。襄二十五年夏五月，諸侯會于夷儀。秋八月，同盟于重邱。是會盟異地而兩書其地者也。異地者，既兩書則同地者安得不再書也。所以異于溴梁者，何也。溴梁之盟，以經考之，則盟之月卽會之月也。以傳徵之，則盟之日卽會之日也。而安得再書其地乎。首止葵邱，則夏而會。秋而盟。平邱，則首月而會。仲月而盟。而安得不再書其地乎。首止葵邱之覆舉諸侯也。以王世子宰周公之不與也。平邱之盟，魯君不與而不覆舉諸侯，何也。覆舉諸侯，無以見公之不與也。旣明著公之不與而覆舉諸侯，則贅矣。重邱之盟，無所嫌而覆舉諸侯，何也。中有間事也。與同圍齊盟于祝柯，中有間事而覆舉諸侯同義也。襄十一年夏，伐鄭。秋，盟亳。北中無間事而不覆舉諸侯，則與平邱同義也。凡盟以日繫月而後列序其人者，常也。而新城、雞澤之盟，列序諸侯而後書日，蓋諸侯始將爲會，至期而更爲盟也。所以別于始以盟召諸侯者也。春秋之文，因事異施而各

有典法皆此類也。

會盟未有書其故者而書其故者二以決疑也。稷之會不言其故則疑於欲討宋亂而不能也。澶淵之會不言其故則疑於欲討蔡亂而不能也。內會盟未有不書君大夫者而不書君大夫者三以微過也。于幽則諸侯而主齊盟之始也。于齊則諸侯與大夫共盟之始也。翟泉則諸侯之大夫與王臣共盟之始也。故諱不書公以微過焉。諸侯衆會而爲不義其惡有甚此者矣。而獨于此諱公何也。惡春秋通論 卷一 五

之無可疑者不必著也。若于幽則霸者首義以尊王于齊則修桓公之好而楚人入受盟。翟泉則霸者牽列國以承王事。董子所謂春秋視人所惑立說以大明之。此類是也。于齊之盟齊君在焉。未若會楚嬰齊盟蜀之甚也。而蜀不諱公何也。此義之變也。楚師內侵以鞏之戰。故三桓懼討而以公試焉。且是盟也不獨宋衛陳鄭之君不與也。邾鄆微國皆以大夫會而魯獨君往。則三桓之惡極矣。書公而不諱所以著三桓之罪也。春秋時國事之偵

未有甚于魯者。三桓之在國，重于君而諸侯視之亦重于君。邢邱之會，公在晉而季孫宿卽事，非優公也。謂公承命不若季孫之承命爲可信也。平邱之盟，公不與而執意如非，怨公也。謂止公不若止季孫爲魯所急也。鄙之會，魯君親往而吳召季孫太宰，誣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觀此而蜀不諱公之義不益深切著明矣哉。

春秋通論

卷一

五

與于會盟者四，則大夫之專盟也僅矣。况微者乎。隱之世盟會皆公，而卽位之初使微者盟，宋人非事之情也。蓋于宿乃諸侯與大夫特盟之始，故書及而没公，猶于齊爲諸侯與大夫共盟之始，書會而没公也。高僖之盟則求婚于讐國也，女栗之盟則王喪不奔，王立不朝而與王臣要盟也。盟之非義者多矣，而獨于此諱公，何也。于宿則結四隣之好，女栗則受王臣之約，非諱公無以知其非義也。惟圖婚于齊，其惡顯著，然魯桓見戕，經無明文而

前此與齊會盟者屢矣。非特文以見義。恐習而不
知其非也。若處父之盟。則舊史諱其辱也。知然者。
以并沒公之。如晉及至自晉也。成十一年諱公送
葬。則并沒葬。晉景公之文亦猶是也。外大夫來聘
而盟亦書及。而不書盟者何也。來盟不書盟者。莅
盟不書其人。以國與之也。來聘而盟。與來盟同義。
不書盟者。則不得不第書及也。何以知其非諱也。
魯大夫有特盟。霸王者矣。魯君盟外大夫。屢見于
經矣。無爲於來聘而盟諱也。然則公如晉公及晉
春秋通論

卷一

三

侯盟事與來聘而盟者類。而復書公何也。不復書
公。則似公以召盟。往而無以明其爲異事也。若來
聘而盟。則異事不待言矣。故從以國與之之義而
第書及也。
盟之或書同或不書同。皆舊史之文也。舊史之文
異。以載書之辭本異也。自莊十六年盟幽以前。見
經者。特盟參盟而已。不可以言同也。以一國而主
天下之盟。自幽始。故載書之辭言同。以紀實也。以
固信也。而旣盟之後。詹逃而鄭貳。西鄙伐而魯叛。

則諸侯猶未同心而戢志也。故後幽之盟載書復言同以申其信。自是以後霸權日盛。召盟而諸侯聽焉。載書不復言同矣。宋襄再盟不言同。曹南鹿上皆參盟也。晉文一戰屈楚而從者翕然。故盟不言同。知其無異心也。文襄既歿。靈公方幼。陳蔡鄭宋同時而折于楚。故文十四年新城之盟復書同。自二幽以來未之有也。蓋合異以爲同。故以是要言而欲其無賈也。後此不書同。晉霸猶未衰也。自戰邲以後。楚勢益張。而諸侯反側。載書無不言同。

春秋通論

卷一

三

者矣。以悼公之盛而雞澤戲臺之盟皆書同者。承靈成景厲之衰也。三駕以前。蓋時懼諸侯之道敝焉。平公少懦矣。而溴梁祝柯澶淵之盟不書同者。席悼之盛也。蕭魚以後在會者無異心矣。其後晉有欒氏之亂。諸侯離叛。而重邱之盟復書同矣。吳興楚敝不復有事于北方。而臯鼫之盟不書同矣。以是知凡書同者皆懼其異。而載書以是要言也。薄蜀二盟。楚人以力脅諸侯。而不屑要之以同。宋之盟。晉楚爲成。則更無二三之患矣。故皆不言同。

也。或謂用方盟之禮而書同非也。葵邱踐土之盛皆不用方盟之禮。而清邱之盟四國之大夫乃用之乎。至以褒貶爲義則無一可通者矣。

會盟書至歸而告廟也。必重其事。有戒心而後以告于廟。故通十二公無與大夫會盟而致者。以其事爲已輕也。雖重其事而無戒心亦不致。故自僖十五年牡邱以前公與諸侯會盟無致者。雖齊桓之會盟不致而致盟唐則懼戎也。隱之盟戎不致而桓致者戎魯壤接鍾巫之事懼討而以盟爲幸。

春秋通論

卷一

无

也。齊桓之會盟至牡邱于淮而後致。楚狄交橫而桓德衰也。晉文之興首爲踐土之盟而執衛侯諸侯恐懼自是霸者之會盟無不致者矣。衆會齊盟然後討執行焉。故特會參盟雖霸王與焉亦不致無所懼也。定哀之際特會齊侯而致則晉衰齊橫而魯益微也。吳之強諸侯皆懼焉而鄆與橐臯之會不致何也。吳多行無禮雖屈伏焉而以爲辱。故反不告也。以盟處父爲辱則不書如晉以送葬爲辱則不書至自晉黃池之會與晉侯偕則致矣。昭公旣孫而鄆陵之盟致者諸

侯去國必載主祏以行也。襄七年會鄆，八年盟戲，不書至者，鄆之會未歸而如晉，故以自晉致。戲之盟未歸而會祖，故歸自祖而後致也。會盟之致與戰伐同，探特會參盟不致而致，盟戎猶有事于齊。宋鄭衛不致而致，伐戎也。與霸王衆會齊盟而致，猶與霸者同役連數國之師而致也。宣以前會齊侯不致而定哀之會，齊侯則致，猶有事于小國不致而伐齊則致也。然則重其事有戒心，而後以告於廟也，審矣。

春秋通論

卷一

手

外大夫盟會不書名不書人，而以大夫係國者二。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莒也，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也，莒稱齊大夫以實屬辭也。齊無君魯納糾而受盟者非一人也，扈之盟則晉大夫主諸侯之始也，使書趙盾則諸侯與大夫共會盟之常辭而習其讀者勿之察矣，何以知其非受盟者衆也？晉有君而盾專晉也，諸侯之不序何也？列序諸侯而晉大夫不名非屬辭之體也。晉大夫之主盟前此矣，而見義于此何也？垂隴之盟士穀奉

君命以承事而已。若扈之盟，則制在盾矣。悼公之世，盟于溴梁，則第曰大夫，而不係於諸侯，卽此義也。文之篇諸侯不序者，三七年盟扈以大夫，而主諸侯也。十五年盟扈，十七年會扈，以大夫而列序諸侯之上也。知然者，以僖二十七年盟宋，書公會諸侯，而不言楚人也。蓋宋之盟魯會楚，非爲諸侯也。而所會者卽楚人帥以圍宋之諸侯也。未有盟諸侯而不盟楚人者，而第書諸侯，則諱楚大夫之先諸侯可知矣。文襄以後，凡諸侯之合，皆晉故也。未有諸侯自爲會盟，而晉人不與者，而第書諸侯，則諱晉大夫之先諸侯可知矣。使晉楚之大夫列序諸侯之下，則不必諱也。列序諸侯而不書晉楚之大夫，又似諸侯自爲會盟，而晉楚實不與矣。宋之盟之先楚人也，以圍宋之先楚人知之也。主兵而先猶可言也。列會而先不可言也。盟扈會扈之先晉大夫也，以前扈之盟，晉大夫猶列序諸侯之下知之也。主盟而列序于下，猶可言也。主盟而列序于上，不

可。言。也。傳。謂。二。扈。之。盟。會。皆。晉。侯。親。之。而。罪。諸。侯。之。不。討。賊。非。也。賊。之。不。討。不。以。諸。侯。之。序。不。序。異。義。者。也。盟。主。大。合。諸。侯。而。不。能。討。賊。列。序。之。而。其。罪。益。著。矣。襄。二。十。五。年。會。于。夷。儀。釋。賊。不。討。而。諸。侯。皆。序。正。此。義。也。果。晉。侯。主。之。則。何。爲。不。序。哉。

于。幽。于。齊。翟。泉。之。盟。及。文。之。篇。再。盟。于。扈。一。會。于。扈。皆。以。志。班。位。之。亂。政。柄。之。移。而。或。以。沒。公。而。書。會。見。義。或。以。諸。侯。不。序。大。夫。不。名。見。義。何。也。使。于。幽。于。齊。翟。泉。之。盟。而。總。言。諸。侯。大。夫。則。其。事。之。實。

不。可。得。而。見。也。使。盟。扈。會。扈。而。序。諸。侯。名。大。夫。則。其。事。之。實。亦。不。可。得。而。見。也。于。幽。齊。桓。得。諸。侯。之。始。也。使。書。公。會。諸。侯。盟。于。幽。則。不。知。主。盟。者。齊。與。從。之。者。何。國。也。于。齊。楚。人。入。盟。諸。夏。之。始。也。使。書。公。會。諸。侯。之。大。夫。盟。于。齊。則。不。知。欲。爲。是。盟。者。楚。與。從。之。者。何。國。也。翟。泉。晉。文。得。諸。侯。之。始。也。使。書。公。會。王。人。諸。侯。之。大。夫。盟。于。翟。泉。則。不。知。主。爲。是。盟。者。晉。與。從。之。者。何。國。也。若。文。襄。以。後。則。從。晉。會。盟。之。諸。侯。俱。可。知。矣。雖。不。列。序。而。知。其。爲。何。國。也。

使文七年書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盟于扈則與垂隴同文而無以見其爲大夫主諸侯之始矣雖沒公而不知其義之安在也十五年盟扈十七年會扈列序諸侯則似諸侯自爲盟會而晉實不與矣此春秋之文各稱其事而不可以相易者也其義又於莊公之狩禚見之蓋特會特盟之非義沒公而書及者其常也而是役則義起于齊侯者也必書公會而變文稱齊人然後知齊侯者乃公不共戴天之讐而必不可會焉者也使書會齊侯狩于禚則疑以外諸侯狩于內地爲譏而其義隱矣盟扈會扈以志諸侯之失位大夫亂常是義起於諸侯大夫者也使諸侯序大夫名則與他役同而其義不可得而見矣

觀魯之軍政而盛衰存亡之由可考也。隱之世，舉再王兵而有鍾巫之變。桓莊懲焉。桓之篇，君將者四。微者之師，四君將者皆大國之事也。餘則小國疆邑之事也。莊之篇，君將者才三。大夫將者二。於餘邱微國也。會齊伐衛亦淺事也。僖之篇，君將者九。大夫將者四。其末年遂再王兵而瑕釁萌矣。文繼以怠。自七年伐邾而外，凡役皆大夫至之。而三桓之勢成矣。宣公怵于三桓之勢，獨任歸父以抗

之而反爲所逐。于是兵柄盡歸于三桓。成襄之世，惟霸主在行。公乃親會，非公能至。兵三桓不敢抗。霸以取罪耳。其餘侵伐皆三桓。更將自叔老會伐許而外，五十年間未嘗假手于列大夫。蓋懲于歸父之事，而併力以弱公也。昭公終世未嘗親將。蓋中軍初毀，三桓各私其衆，而使公不得近也。至定哀而反有親將者，民之去公久矣，以爲不足忌也。故私家之兵有事則使公將之，猶魯盛時公室之兵有事使大夫將之，公名爲王，兵實供大夫之職。

耳且圍私邑。披小弱則三桓尸之。犯強鄰結讐。嬰則公試之。據事直書而其惡不可掩矣。書及戰書。伐入而不目。君大夫者五。而桓之世有四。豈以輩之帥師爲戒。故身所不親。轉使微者將。而不敢以屬重人與。然不善之積。所以階禍而滅身者。豈可。以曲備哉。孟孫取四之二。故共爲一軍。而公所得之五。爲魯舊二軍。皆公室之兵也。作三軍者。季氏自爲一軍。孟叔共爲一軍。而公徒爲中軍也。孟孫取四之一。叔孫取四之二。故共爲一軍。而公所得之五。爲中軍。惟中軍屬公。故後復毀之。而叔孫早知其然也。鞏之戰。四卿並將。主帥與其佐也。以是知魯舊二軍也。中軍旣毀。則仍二軍矣。而昭十年伐邾。三卿並將。何也。孟叔雖共爲一軍。而主兵者則不肯相下也。二卿並聘。而書二卿並會。而書亦猶是也。清之戰。季氏爲左師。孟叔爲右師。則謂三桓各有。一軍。誤矣。晉六卿並出。獨書元帥者。統于君也。魯自成襄以後。三卿出則書三卿。二卿出則書二卿。者。散辭也。不屬于君。而無所統也。

魯君侵伐或致或不致或致以前事或致以後事皆舊史之文也蓋重其事則反必告廟告則書凡書至皆與霸王同役也非然則連數國之師也獨用師而致者惟有事于齊則畏之也通十二公未有用師于小國而致者以是知輕其事則不致也莊公伐戎而致以戎世爲魯患也鄆陵之後成公會伐鄭者三前以會致而後以伐致者前會而未伐後會而伐也十六年諸侯次于鄭西魯以內難不敢過鄭則不與伐可知矣十七年夏伐鄭自童戲至于曲洧楚人師于首止而諸侯還則兵未嘗接可知矣故皆以會致惟冬伐鄭傳稱圍則協心同攻而薄其城下故以伐致也盟戲之後襄公會伐鄭者三前以伐致而後以會致者前會而伐後會而不伐也十年秋伐鄭戍虎牢以逼之十一年夏伐鄭圍之幾踰時焉故皆以伐致蕭魚之役則觀兵而鄭已受盟故以會致也成七年救鄭而以會致者不成乎救也僖十五年救徐公不親徐卒爲楚敗則以會致以是知伐救而以會致者皆不

成平伐救也。僖四年伐楚前後皆有事而獨以伐楚致者大伐楚也。六年伐鄭遂救許而以伐致。服鄭也。二十八年會溫遂圍許而以圍致。周事也。皆當日各以所重告廟而史承之以書于策也。襄二十八年同圍齊而以伐致者紀其事則曰圍而告其功則曰伐也。有事于齊無不致而哀七年會吳伐齊獨不致者魯不與戰也。定公圍成而致則事之變也。邦分崩離析故視封內如鄰國。家臣如大敵也。然亦非經之特文。使當日不告于廟不著于冊書則孔子不能益也。

春秋通論

卷二

四

有連數國之師而不致者桓十五年會袤伐鄭也。蓋返役而告至者重其事而有戒心也。桓以前霸事未興東方之大國莫如魯故師還皆不致其致也。自桓十六年伐鄭始蓋再出而後得其志故歸告于廟也。傳于十五年伐鄭曰不克而還則用力之艱可知矣。有與霸國同役而不致者莊二十六年會宋人齊人伐徐也。二十八年會齊人宋人伐鄭也。方是時齊霸未盛又二國之君不同役故輕

其事而不致也。成十年會伐鄭。襄九年會伐鄭。則非不致也。有繼事而未嘗返國也。故以後事告成。十年五月會伐鄭。六月晉侯孺卒。七月公如晉。次年三月歸。必公自會。遂如晉。故以自晉致也。襄九年冬十二月盟戲。次年春會吳于柤。夏五月歸。必公自戲。遂如柤。故以後會致也。傳稱公送晉侯于河上。還至衛。冠于成公之廟。則未返國可知矣。通十二公。未有用師于小國而致者。而齊桓未霸以前。用師于齊。亦不致。以此知不重其事。則不告不

春秋通論

卷二

五

告。則不書也。若以筆削之義求之。則無一可通者矣。

魯自成公二年四卿並將之後五十年間。自叔老會伐許。而外主兵者。惟三桓而昭公之世。叔弓三主兵。一與季仲同役。以是知叔孫舍之賢也。雖私家之兵。而仍使公臣將之也。定哀而後。公臣無將者矣。非徒不將也。卒見於經者。如叔鞅。叔輒。雖會盟不與焉。此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者也。

公羊子曰。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將尊師。少稱將。將

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以襄二年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徵之而知其信然也同役而或稱師或稱將則或將卑而師衆或將尊而師少可知矣其師將並書者必將尊而師衆不稱將不稱師而稱人者必將卑師少又可知矣但自文二年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然後霸國之大夫以名見自成二年戰于鞏然後列國之大夫以名見自成以前衆則稱師少則稱人不辨其將之尊卑也自成以後則帥師會伐而以名見者卿也或稱人或稱師

春秋通論

卷二

六

者大夫也其稱人稱師同而所以稱人稱師者異矣凡霸國之衆會未有稱師者賦乘有常而不興大衆也會者少則間稱師用衆也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是也其衆會與卿並列而稱人者大夫也襄十二年齊人宋人會伐秦十六年宋人會伐許是也自宣以前軍旅之事百二十有五而稱師者三十有八自宣以後軍旅之事百七十有六稱人者二十而小國之舉八蓋列國君臣無不阻兵安忍而輕用其民者矣此春秋將變而爲戰國之漸

也。

戰而不書敗者勝負敵也。侵伐而不書戰者或服而聽命。或守而不出也。戰而先書伐者已薄其城邑而後出戰也。不先書伐者敵未迫而逆戰也。自成以前侵伐戰書人者兼將之辭也。敗則或書師或書人者別衆寡也。戰而書及有以尊及卑者。獻是也有以大及小者。棘鐵是也。有以內及外者。泓城濮邲鄆陵栢舉艾陵是也。有以親及疎者。韓新築彭衙冷狐是也。有以所重及所輕者。長岸是也。

春秋通論

卷二

七

惟河曲界于秦晉爲二國邊邑之爭。故不書及也。二國合兵以戰伐而書及者。此主兵而彼從之。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是也。不書及者。並有怨也。邢人狄人伐衛。晉師白狄伐秦之類是也。凡伐國或稱君或稱大夫或稱師或稱人者。其常也。而鄭伐許。秦伐晉。晉伐秦。晉伐鮮虞。獨稱國先儒以爲號舉非也。其事同時相次而獨于一役。貶則其異于前後者何也。蓋秦晉鄭許晉狄之戰亟矣。又二國之私而與諸侯無與也。或赴告不及傳聞。略不知

主兵者爲君爲大夫。又不知其師之衆寡。則第書某國加兵于某國而已。凡用他國之師而書以者。必得所以而後能戰伐也。故霸國會討列國連兵。皆列序。必以弱假強而後書。以宋以四國伐鄭。魯以楚師伐齊。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栢舉。是也。戰未有不地者。而桓十三年齊宋衛燕之戰。不地。使戰于紀。則當書四國伐紀。戰于齊。則當書公會。紀侯鄭伯伐齊。蓋齊宋之怨。結于紀鄭。而魯居其間。故四國來伐。而魯援紀鄭以拒戰也。其不書伐。

春秋通論

卷二

八

我何也。春秋之初。魯最爲東方之貴國。諸侯未有加兵于魯者。故十年書來戰于郎。此年戰而不地。皆舊史諱伐之辭也。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其不地者。于衛也。則內戰而不地。由于來伐可知矣。其屬辭異于郎。何也。迨國都也。凡伐我。至城下。則不書四鄙。卽此義也。先儒謂來戰于郎。與戰于宋之義相發。而弊罪內外非也。內師外師之非義。有過于二役者矣。而於二役特文以罪之。則輕重之衡失矣。來戰于郎。與齊宋衛燕之戰爲類者也。戰

于宋與衛人及齊人戰爲類者也。旣書齊人伐衛。復書衛人及齊人戰于衛。則贅矣。旣書及鄭師伐宋。復書宋人及我師鄭師戰。則亦贅矣。其或地或不地。文當然耳。晉楚之戰。非兩國相伐。而以爭鄭衛。故城濮書楚人救衛。邲書楚子圍鄭。錄合兵之由也。鄆陵不書晉侯伐鄭者。鄭伯與戰。則合兵之由不必錄矣。

初。入春秋魯卿會伐。必書帥師。自齊桓以後。不書。蓋伯者。徵兵有常賦。而不以大衆往也。列國自修。怨霸國獨伐。則書帥師。用衆也。外兵獨稱師。卿大夫將也。內兵獨稱師。君將無功而諱之也。莊八年。次郎圍邾。與齊同役。而齊專其利。僖十八年。故齊與宋爭衡。而宋擅其功。故君以爲慙。而史不敢斥也。二役皆重事。必不使微者將。如卿將。則當書某帥師。以是知其爲諱也。

內君之不書卽位也。舊史無其文。而孔子因之以見義也。其薨而不地葬而不志。則孔子削之以見義也。蓋攝而不行卽位之禮者。不敢居也。繼弒君而不行卽位之禮者。隱之也。無故而行卽位之禮者。常也。繼弒君而行卽位之禮者。無隱先君之心也。不行卽位之禮。則舊史無其文。以爲孔子削之。則義無所處矣。謂不請命于天王。則十二公之所同也。謂不承國于先君。則於昭公之書卽位。不可通矣。若君之薨。則未有不地者也。路寢書。小寢書。高寢書。楚宮書。臺下書。至薨而不知其地。則其爲臣子所不忍言也。明矣。桓公之薨。則不得不地者也。晉侯卒于扈。宋公卒于曲棘。皆地。公薨于外。而可以不地乎。然如齊而夫人偕。薨于齊。而夫人孫則雖地而不嫌於無故矣。薨未有不書葬者。夫人書葬。君之母而用夫人之禮者。書葬。君之母而不。用夫人之禮者。亦書葬。至君薨而不葬。則臣子之罪明矣。安知非舊史本無薨地。或葬不以禮而不。

書也。隱公之薨也。討於蔣氏。有死者。使舊史據當日之誣辭。則必書蔣氏賊公矣。子般之卒也。必書圉人犖賊子矣。閔公之薨也。必書卜齮賊公矣。倘爲國諱惡。則竟書公薨于蔣氏。子卒于黨氏。公薨於武闈矣。以是知孔子削之也。隱公之薨也。旣歸獄於蔣氏。以欺國人。則未有不以禮葬者。然猶可曰。執國者賊臣也。子般之卒也。閔爲之變焉。閔之薨也。僖爲之變焉。而有不以禮葬者乎。且季氏絕昭公於先君之兆。而書葬。則非舊史不書明矣。以

春秋通論

卷二

七

是知孔子削之也。何以知不書葬之爲賊不討也。以外君見弑。賊討而書葬。知之也。桓公書葬。則義之變也。敵國相仇。臣子雖志於復。而不能必其時也。而先君之喪。又不可以久而不葬也。故與蔡靈公別爲一例。而書葬。此義理之權衡也。凡卽位不日者。有定日也。定之卽位日。無定日也。因事之變而錄其實也。

子卒而不地葬。而不志義。與成君同。謂卒不宜地葬。不宜志者。非也。緣子之心。不忍以成君自居。而

國人待之猶君也。王猛在喪而稱王。子般卒而閔
不行卽位之禮。則子不異于成君審矣。夫人之薨
不地有常所也。君薨宜于路寢而有不于路寢者
皆書之。則子卒宜于喪次而有不于喪次者亦宜
書之以志變矣。葬者臣子之終事也。姬氏之卒也
書葬而謂子之葬可不志乎。爲此說者蓋因傳稱
子野以毀卒而不知其爲故也。春秋之文辨果以
毀卒則書子野卒于喪次。般赤見弑之迹不益顯
乎。而其文一施之。是使故與毀無以別也。季孫之

春秋通論

卷二

七

取卞也。公歸自楚而不敢入矣。瑕釁旣開。故戕嗣
子立稚昧以固其威權。不然君方在殯。國無變事
而子次於季氏。何爲者乎。季氏陰弑而以毀告。群
臣不敢詰。國人不能知。猶鄭髡頑見弑而以瘡訃
也。故與般赤無異文焉。子般之卒也。閔爲之變而
不書卽位矣。子野以故卒則昭公之書卽位何也。
有隱而不行卽位之禮者。變也有隱而不能不行
卽位之禮者。尤變也。季氏旣以毀告。則雖欲不行
卽位之禮而不得矣。子卒之地及葬則可削。而公

之卽位獨不可削。何也。經有特文以見義。而未嘗
沒事之實也。薨卒未有無其地者。君薨子卒未有
不葬者。故可削以見義也。若卽位而削之。則與未
行卽位之禮無別矣。昭雖立于季氏而不與罪人
同心。其迹可考而知也。桓之立也。翬爲逆女焉。宣
之立也。遂爲逆女焉。昭二年如晉。至河乃復。而季
孫宿如晉。蓋恐公訴於晉。使不得遂而私自託也。
以是知政在季氏。惡由季氏。公羸而不能自主也。
傳曰。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如晉而得入。惡季孫
也。得其義矣。未葬稱名。父前子名也。旣葬不名。無
所屈也。子般子野日卒。黨氏徵之。季氏告之也。赤
卒不日變。由夫人慶父秘而不可詳也。

諸侯見弑見殺 四章

弑君目其人者大臣貴戚赴告有至名也。稱人者倉卒生亂賊由微者本未得其至名也。稱盜者陰賊而不知爲何國之人也。故盜不稱弑。非其君也不目其人。不稱國人。而以國舉者。懸獄而不敢有所歸也。弑君而稱人者。三宋杵曰死于孟諸。不知操刃者誰也。齊商人死於申池。亦不辨其爲歌與職也。第知倉卒生亂而賊由微者。舍宋人齊人無可書也。莒密州之事。必此類也。若是者乃舊史之

春秋通論

卷二

十四

文也。弑君而稱國者。四晉州蒲吳僚之弑。赴告不以程滑鱒設諸。必曰衆亂而無至名也。舊史承赴而書。非目其人。必曰晉人吳人也。而實樂書公子光也。欲仍其舊。則非實。欲正其失。則無徵。故第書其國。有是事而不敢溢一辭焉。若書晉人吳人。是決其爲衆亂賊由微者。而書光得自脫。于是獄之外矣。薛比莒庶其之事。必此類也。若是者非舊史所能及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而蔡景公許悼公書葬。何也。世子弑君。討賊者在國人與隣國耳。而

國人奉以爲君。隣國與之爲禮。故反不削其葬。以志人道之滅息也。晉里克衛甯喜見殺矣。而二君之葬不書。何也不訃也。謂克與喜之討不以罪者。近似而非其實也。夷吾立。衍復國。以卓與剽爲篡。而殺之。爲討罪。則安肯爲訃于隣國哉。無訃而魯不。會雖克與喜以罪誅。二君之葬亦無由著于冊書也。然則弑而不書葬者。安知不皆以無訃乎。君弑而當國者其讐仇。謂無訃可也。晉趙盾。宋鮑齊元。弑君者別有主名。安肯自比于逆亂。而不以禮葬先君哉。以是知見弑之君之葬。其國有訃有不訃。舊史有書有不書。而一切削之者。春秋之法也。宋萬魯慶父。傳以爲旣討。而二閔之葬不書。何也。魯爲慶父立後。則與淄宮殄滅之義大悖矣。故不書葬以罪臣子。宋則與魯深怨。故不告葬。而魯亦不會與。

國君死于非命而書葬者。三魯軼蔡般。戕之者隣國也。蔡侯申殺之者盜也。殺于盜則不知賊之在也。雖欲討而無所施也。戕于隣國。臣子有復讐之

義而與討賊異。故異文焉。而戕于隣國。又與盜殺異。盜則不知其孰誰也。戕于隣國。葬雖無譏。而志在復讐。則其事可按也。蔡爲楚弱久矣。國復于旣滅之後。而召陵之侵。栢舉之戰。猶能以楚爲事。魯莊則在喪。而主齊婚矣。此見諸行事之不可掩者也。蔡侯申之死。傳謂賊由公孫翩非也。果翩也。則或目其人。或稱國人。可矣。無爲以盜書也。惟不知賊之在故辰。以懼罪而奔。姓霍以見疑而殺也。

魯史有以傳聞書者。楚顛蔡固許悼公見弑之類。

春秋通論

卷二

六

也。世子弑君。未有赴告于隣國者。卽討必以告終之常辭。而書弑者。以傳聞得其實也。經有以義革舊史之文者。晉卓齊茶。書君書弑之類是也。里克陳乞以討篡爲名。舊史承而書之。必曰殺公子卓。殺公子荼。而正其君臣之名。絕亂本也。何以明其然也。左氏於奚齊卓並稱殺。公穀並稱弑。舊史所見亦若是而已矣。

傳曰弑君之賊。不氏翬隱之罪人。故終隱之篇。不稱公子非也。未有貶于未弑之前。而不貶于旣弑。

之後者且自翬以至宋萬去氏以示貶而自慶父
至經之終弑君者皆氏則皆無貶乎况小國之大
夫如邾庶其邾快遠國之大夫如秦術吳札有至
春秋之終而不以氏見者矣以弑君之賊而去氏
以爲貶則罰不稱罪貶弑君之賊而與無罪者同
稱則名不當物以是知其不可通也蓋宋萬以前
外大夫皆不氏故弑君之賊亦不氏慶父以後內
外之大夫皆氏故弑君之賊亦氏皆舊史之文隨
世以變而孔子因之者也宋萬以前祭仲孔父仇

春秋通論

卷二

七

氏何也祭仲命卿故比于王朝之卿孔父仇牧魯
人重其節皆舊史之特文也其餘如紀履緌鄭詹
鄭宛皆名而不氏則邾吁無知宋萬無轉書其氏
之道也慶父以後莒挈莒慶皆不氏而謂外大夫
皆氏何也小國之大夫也如邾庶其其義卽于翬
邾快雖至經之終而不以氏見也
見之以一人之身而當隱之世則獨以名見矣當
桓之世則稱公子矣其勢未張雖無罪稱名其勢
旣張雖有罪稱公子以此知爲舊史之文而非褒
貶所寓也孔子仍而不革何也其書氏者可削也
其未書氏者則不能增也苟以是爲褒貶設其人
可褒而氏爲舊史所不載孔子惡從而得之

討賊

討賊稱人者。四州吁無知不可稱國殺也。又不可稱石碯。雍廩殺也。稱國以殺則齊衛無君。曰石碯雍廩則疑于二人之私矣。陳佗夏徵舒不可稱蔡殺楚殺也。又不可稱蔡侯。楚子殺也。稱蔡殺楚殺則與國殺大夫同文。曰蔡侯楚子則疑于二君之私矣。若是則皆辭有所窮。宜與弑君殺大夫公子稱人同義。而先儒以爲人人得而誅之。何也。亂賊而非以其罪討者皆不稱人殺。夏徵舒稱楚人而春秋通論

卷二

六

入陳稱楚子。尤其義顯著者也。執諸侯稱爵爲伯。討而討賊不可以稱爵。何也。必執而歸于京師。使卽刑於司寇。然後於義爲盡。稱爵則疑於兼罪其專殺。故一斷以討賊之義而稱人。記曰。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則不待九伐。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則不必士師。此三代之達禮。而春秋通其義於國人。隣國皆所以廣忠孝之路。嚴縱逸之防。使亂臣賊子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其見殺而或稱君。或稱爵。或稱大夫。公子何也。惡已前見矣。春秋

雖重亂賊之誅。亦不使誣衆行私者得假公義以掩其惡。故稱君者所以罪國人。始不能討而奉以爲君也。稱爵者所以見其爲隣敵之相誘相戕。而非能討賊也。稱大夫者見其爲君臣之相猜相圖。而非能討賊也。稱公子者見其爲公子之相傾相軋。而非能討賊也。蓋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必如是而後無匿焉。欒盈良霄何以一同于討賊之辭也。使盈與霄而得所欲。當置其君於何地乎。趙鞅荀盈士射吉治兵相攻。而以叛書。欒范構怨。駟

春秋通論

卷二

十九

良爭衡而盈與霄之死。以討賊書。皆爲其有無君之心。而後動于惡也。據邑以叛。罪在不赦。况伐國而乘公門者乎。其不得與討賊異辭決矣。

先儒于吳楚徐越稱人稱爵曰進之而楚穆莊以後稱人曰貶之皆非也楚始以號舉而自僖文以後君臣見于冊書者一同於齊晉蓋楚強戰勝天下而與晉狎主諸侯之盟也自僖以前侵伐皆書荆而來聘獨稱人則魯人之私也自成以前列國之侵伐少則稱人衆則稱師君將則稱君而楚亦然列國之會盟君出稱君卿大夫出稱人而楚亦然自成二年戰于鞏列國之卿以名見而六年楚

春秋通論

卷二

三

公子嬰齊伐鄭亦以名見矣成二年嬰齊會蜀以名見而十五年會吳于鍾離列國之卿皆以名見矣自成以後列國之卿帥師盡稱名其將舉則不以名見而或稱人或稱師而楚亦然不獨書辭同其先後詳略之世年亦相次也所以然者諸侯之視楚不異于齊晉故魯史之記楚事一同于齊晉也徐勢未張吳越後起故常以號舉而其事或爲魯人之所喜則間稱人焉間稱爵焉齊桓之興徐助齊以撓楚而魯睦於齊故取舒伐英氏獨稱人

襄五年會戚吳入聽諸侯之會故稱人栢舉之戰
抑楚救蔡故書爵皆魯人私喜之也猶狄與邢同
伐與齊邢同盟則書人而餘從其常號也惟栢舉
稱爵入郢舉號一事而前後異稱故先儒以爲筆
削之旨不知喜其敗楚而稱爵惡其班處楚宮而
仍以號舉皆舊史之情也謂孔子以是爲褒貶則
商臣次厥貉伐麋皆書爵而自僖公以後楚無以
號舉者豈前此皆貶而後此則一無貶乎至昭四
年會于申徐序滕頓胡沈小邾之上而稱子五年

春秋通論

卷二

五

伐吳越始見經而與徐並稱人蓋方是時楚獨操
霸權魯畏之過于齊晉故視徐越一同于列國而
君會則稱爵大夫將則稱人也越之見經也或稱
越或稱於越稱越者從吳楚之告也稱於越者從
越告也一國而兩稱舊史從告春秋不革而謂稱
人稱爵稱號紛紛然易史文以爲褒貶乎吳之興
會盟侵伐諸侯皆聽焉其勢不異于楚而終以號
舉何也定哀以前吳雖強未能懾威乎上國也定
四年入郢而班處其宮哀七年會于鄆而徵百牢

八年伐魯爲城下之盟魯人憾焉又知其亟暴而無能爲也故憎而賤之艾陵之戰借其力以抗齊而仍以號舉則憎而賤之可知矣黃池之會與晉爭霸則不得不以爵舉也使書公會晉侯及吳于黃池則二霸之實不可得而見矣惟始聘而備君臣之辭則諸卿重季子之文而尊而異之也是亦魯人之私也

春秋於吳多殊會而楚無之先儒遂謂春秋惡吳過于楚非也因事以立文而各有所當焉耳楚會

春秋通論

卷二

三

諸侯始于孟宋公召之自曹以外皆楚之屬而偕楚子以來不得曰宋公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楚子于孟也僖二十七年楚人自帥四國以圍宋魯懼而往會以受盟不得曰公會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楚人盟于宋也成二年嬰齊內侵而魯君往會之諸國之卿大夫亦各往會之而受盟焉不得曰公會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會楚人盟于蜀也至宋虢之會晉楚各帥其屬以至申之會楚召而諸侯聽命

滅國 四章遷國邑降國邑取邑附

見于經者齊滅國二晉滅國五楚滅國十有四吳滅國三衛莒蔡鄭滅國各一虞晉滅國一楚秦巴滅國一自周之衰諸侯相兼並者多矣而自莊以前無一見經者楚則與魯未通也列國則不敢告滅也晉獻武兼國甚多而下陽以外皆不書隱二年莒人入向宣四年魯伐莒取向而向亡不見于經則知滅國而不告者多矣然其事多在桓文未霸之前何以知其然也霸者以存亡字小爲義故春秋通論

卷二

三

桓文襄悼之盛諸侯鮮私爭焉。况滅國乎。齊桓滅譚遂在未霸之前。二幽以後則惟以救患分災爲務矣。晉主霸近百年未嘗滅先王之建國潞氏甲氏留吁陸渾而外。惟會吳于祖。合諸侯以滅偪陽。必假公義以討。告也。衛之滅邢則齊桓旣歿。晉文未興之前也。齊之滅萊莒之滅郕則楚勢甚張。悼公圖霸而未成。方藉其力以服楚鄭。故乘是以自封而不能詰也。蔡之滅沈鄭之滅許則霸統旣散之後也。左氏傳曰。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

不書于策。吳楚之告滅以威中夏也。萊之滅齊告之也。潞氏甲氏留吁陸渾之滅晉告之也。衛之滅邢則邢告也。莒之滅鄆則鄆告也。蓋邢周公之裔而鄆魯之屬也。衛莒滅之不宜以告于魯。沈許則陷于楚而與夏不通久矣。其滅必蔡鄭告之也。偏陽之滅則魯人同役歸而志之也。惟下陽虞晉同役而譚遂之滅齊方仇魯告者何國不可得而推矣。

下陽之滅公羊氏以爲虢君在焉。據左氏則虞虢並滅于五年之冬。蓋滅下陽執虞公以告而書虞虢之滅則不告而不書。舊史所無。雖知其事不能益也。武獻以下兼國若霍楊韓魏沈妘蓐黃無見於策書者。况虞虢天子之三公同姓之貴國乎。其無辭以告于魯明矣。然則執虞公何以告其以執告。正欲掩其滅之迹耳。觀傳所稱修虞祀歸職貢則必以小邑存其五廟可知矣。何以知非虞自告也。使虞自告則必具詳晉人之襲盜二國之喪亡而備書于舊史矣。

春秋之初書降國者二使服而爲己屬也書遷國者三傳曰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故紀邢鄩鄩雖遷而季猶得以鄩後五廟焉其降之遷之何也重滅國也自莊以後無以降與遷書者矣隱公之初書外取邑二而後此無聞焉蓋列國交爭疆場之邑攻奪無常以爲不足赴告焉耳此世變之尤著者也

凡書滅者國亡君死而他無可書也亡國之君奔不書出者無所出也國滅而君奔或執以歸則是君之終也例當書名而間失其名者赴告畧也凡滅國或書人或書師或目其君未有名其君者而衛侯燬名魯人惡之也同姓相滅終春秋僅見于此而邢又周公之裔是以魯人惡之也誘殺蔡侯般楚子虔名亦此類也

春秋通論

卷二

三

諸侯奔執歸入二章

兄弟爭國奔而以名係國者示當承國也鄭忽曹
羈莒展輿是也名不係國者篡也突與赤是也諸
侯出奔而名者國有二君也鄭伯突名以忽也衛
侯朔名以黔牟也北燕伯欵于傅無微而事宜類
此矣無二君則不名衛成公獻公邠伯是也無二
君而名者去國而不返也諸侯卒必名去國而不
返則以是終矣紀侯大蔡侯朱莒子庚輿邾子益
是也奔而返國執而返國無不名者已嘗失位矣

春秋通論

卷二

七

至是而復宜目其人也曹負芻獨不名歸自京師
則其位未嘗絕也爭國而奔入稱名者逆也鄭突
衛朔是也爭國而奔入不稱名者正也衛獻公北
燕伯是也返國而難則書入莒去疾是也展輿據
國而強入焉難可知矣而鄭伯突衛侯朔則爲逆
辭不獨其事本逆也魯宋衛陳蔡同心而助突齊
魯宋陳蔡以納朔而抗王師則其入也何難乎返
國而易則書歸鄭世子忽衛侯鄭衛侯衎是也突
既奔則忽之歸易矣叔武爲守王與晉釋之則鄭

之歸易矣。剽既弑，則術之歸易矣。歸而不書所自者，赴告略也。書所自者，赴告詳也。傳以爲有奉，非也。衛侯鄭之歸也，在城濮之後，而書自楚，則非楚有奉可知矣。歸而書復者，有不復之勢也。第書歸者，無不復之勢也。惟蔡侯、廬陳侯、吳書歸，則不與楚之封國也。且其國既亡矣。若書復歸，則與未亡者無別焉耳。莒去疾之係國，則文當然也。突與赤之入，其文皆有所承，雖不係國而知爲鄭曹之公子也。去疾之入也，文無所承，不係莒，則知其爲何人哉。然則何以知展輿之爲正也？使展輿非正，則文有所承，當從突與赤之例，而不以名係國矣。曹羈之奔也，承戎侵曹之文，而復稱曹羈，鄭忽之奔也，承突歸于鄭之文，而復稱鄭忽，則以別于不當承國者可知矣。以是知展輿之爲正也。

諸侯之奔，例不名而國有二君，則名爭國而奔其入也。皆名而正者，則不名奔而歸執，而歸皆名而歸。自京師則不名，經于爵次名氏，一仍舊史，而此又以或名或不名見義，何也？凡爵次名氏，一仍舊

史或欲革之而無從。或雖革之而義無所取也。若諸侯之奔者執者。其名或見于前。或見于後。卽于舊史所不名而增之。所名而削之。不爲無據也。又其事實之所以分。大義之所由辨。卽係于名與不名。而安得不託以見義哉。何以知舊史之文本不如是也。鄭突衛朔稱名以別二君。或舊史所能及也。爭國而奔其入也。皆名。而衛侯衎不名。執而歸皆名。而曹負芻不名。衛侯衎之入夷儀不名。而歸衛名。北燕伯欵之奔名。而納于陽不名。隨事異文。某竊取之矣。意在斯乎。

春秋通論

卷二

无

而義皆曲。當恐非舊史所能及也。孔子曰。其義則

執諸侯大夫

春秋中執諸侯大夫者皆霸國也。列國而相執者非霸事未起則霸統既絕之後也。凡執皆稱人以是爲亂世相陵暴之事而非典法所當行也。知然者以晉厲公之執曹負芻獨稱爵也。蓋古者方伯連帥轉相監臨故執得其罪而歸于京師則稱爵以是知稱人者相陵暴之辭也。外取邑皆稱人而齊侯取鄆以居昭公獨稱爵亦此義也。晉文公之執曹伯襄不書人者書以畀宋人則其矣已著矣。

春秋通論

卷二

三

雖蒙上晉侯入曹之文而不疑于霸討也。執宋公不稱楚人者主會而見執故以諸侯執盟主爲文以見情實也。諸侯之見執或書歸或不書歸者有告有不告也。衛侯鄭曹伯襄曹負芻晉人自以私怨公討而執之故其歸以告于魯也。邾宣公莒黎比公之執也以魯人之訴則其歸豈肯以告于魯哉。鄭成公之執也雖以貳于楚而魯與晉同伐鄭故其歸亦不以告也。外大夫之執不書歸者不告也。內大夫執則書至詳內事也。晉人執衛侯歸之

于京師王在踐土也。王在踐土則京師以地言也。其事已達于王矣。特歸其人于其地耳。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王在京師也。歸于京師猶歸于王所也。執而書以歸者久而不釋也不書以歸者旋釋之也。諸侯之見執不名而滕子嬰齊戎蠻子赤名者自是而失國也。諸侯卒必名自是而失國則其事終矣。若以褒貶爲義則嬰齊之罪豈更加于曹負芻也。

春秋通論

卷二

納君大夫世子

介大國之力以求復曰納先儒以爲內不受非也
北燕伯頓子國其所固有也而書納則以書納蔽
罪崩贖誤矣以晉之強而捷菑書不克納則知其
非正也公孫寧儀行父從君子昏君弑而違其難
又假楚以求入焉惡可知矣蓋是非各存乎兵事
而不係于書納也

春秋通論

卷二

三

而不糾于書納也

又知蔽以求入焉惡可知矣蓋是非各存乎兵事

而不糾于書納也

又知蔽以求入焉惡可知矣蓋是非各存乎兵事

而不糾于書納也

又知蔽以求入焉惡可知矣蓋是非各存乎兵事

不糾于書納也

